

水利署
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✓	
郵特種公文		
立憲諮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辦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110年度曾文溪海寮堤防（L30~L35）（水防道路）整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西港區東埔段32地號內等4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341254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D014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23日經授水字第11020335230號函及同年10月18日經授水字第11020335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0月2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1-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MM100010112755114400005000016FEE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105002456



經濟部

總收文



11000092030

110.10.29

附件隨文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0年10月2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1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於111年2月開工，111年8月完工。」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(含會議紀錄1份)

部長徐國勇
內政部

裝



線